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我们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我们在实地考察公司经营管理的基礎上均做出了独立判断，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8 年，我们出席董事会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过文俊	4	4	0	0	否	3
李朝鸿	4	4	0	0	否	3

王曦	4	4	0	0	否	3
----	---	---	---	---	---	---

二、 2018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021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536,595.12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54,586.90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4,367,166.70 元，本年度已支付 2016 年股利 6,0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9,924,015.32 元。2017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我们同意该预案。

1.2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

需要，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 2018 年将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我们对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其它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关于 2017 年年报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徐东支行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为公司客户长沙市雨花区艾莉思芮医疗美容门诊部（借款人谷咏霏）支付向本公司购买设备的货款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徐东支行的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805,000 元。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同意公司将 2017 年年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1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商标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关联方的 4 项商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对应适用商标的完整性。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关于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设备贷”金融网合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审议合作项下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设备贷”金融网合作可以为公司下游客户提供金融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产品销售与服务竞争力。公司严格依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下游客户进行筛选和风险评估，选取优质资信客户开展此项业务，保证被担保对象担保风险的可控性。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度，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进行联系、讨论，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议。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在工作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 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以上是本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过文俊：_____

李朝鸿：_____

王 曦：_____

年 月 日